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监会、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有关对外担保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,867.98 万元，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。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担保单位	被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期限
1	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大江食品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美元 537 万元（折合人民币 3,508.87 万元）	2017/6/28-2020/6/28
2	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大江食品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美元 208 万元（折合人民币 1,359.11 万元）	2017/7/5-2020/7/5
	合计		人民币 4,867.98 万元	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担保主要是支持下属子公司运营，担保严格遵照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和要求，符合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。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担保没有引起诉讼、逾期的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夏旻 鲍勇剑 刘昭衡

2018 年 3 月 30 日